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富春环保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度，富春环保预计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或“关联人”）采购电缆，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杭州电缆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年预计(不超过)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电缆	杭州电缆	1,000.00	1,262.65
	小计	1,000.00	1,262.65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富春环保正在加快公司锅炉烟气脱销工程和部分技改项目的建设，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公司关联方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与关联方同处一个地区，向其采购的电缆产品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富春环保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见 周兴国

2012年 1月 18日